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概述：

为更好完成急救车辆的患者担架搬抬及维护急救现场秩序工作，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石景山医院通过本次公开采购选择优秀的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的担架工作。聘用担架工共 27 名，服务 4 个急救站。其中 3 个站为 24 小时急救站，每站担架工标配 8 人，2 人 1 班次，每日 3 班次。另外 1 个站为 8 小时急救站，担架工标配 3 人，2 人 1 班次，每日 3 班次。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将八宝山站改为 24 小时站，总人数将增加至 32 人，班次同前。

二、工作内容要求：

服务于院前急救或特殊情况（抬运患者、伤者或逝者等情况）下的担架工作。

医院担架工条件：

- 1、男性，18-45 岁，身高大于 165cm，身体健康、强壮。
- 2、爱党爱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
- 3、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能接受并通过院前急救培训。
- 4、工作态度端正，心理健康，性格随和，有团队精神，能吃苦耐劳，有上进心。
- 5、因工作的特殊性，担架工需具备一定的心理承受能力，并能接受此种工作性质。
- 6、服从科室及医院管理，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7、医院担架工要求：
 - 7.1、担架工入职前必须接受院前急救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入职。
 - 7.2、担架工入职后，必须听从科室负责人及车组医生、护士的领导，按担架工操作规范及工作流程工作，如违反工作流程及操作规范摔伤患者，后果由乙方及担架工个人承担。
 - 7.3、担架工由于个人原因违反法律、法规，产生的后果由担架工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 7.4、担架工工作中的管理由甲方负责，乙方不得干预。工作之余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 7.5、担架工应语言文明，仪表端庄，规范服务，不说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话，不妄议病情及治疗方案，无论何种原因不得与病人及家属发生争执及打骂。

7.6、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与医生、护士及驾驶员互相尊敬，团结协作。

7.7、担架工要具有责任心，服从现场需要，在医师、护士指导下安全搬运病人。

7.8、班前班上不得饮酒，工作状态中不准吃零食、吸烟，车上载有病人时禁止聊天及大声喧哗。

7.9、严禁索要、接受病人及家属钱物，对难以拒绝的馈赠要上交主管负责人。

7.10、担架工入职后，必须遵守石景山医院及急救站的一切规章制度及行为规范，如有违反，石景山医院及急救站将依据医院规章制度及管理细则给以 10-1000 元经济 惩罚并在供应商合同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辞退，供应商必须协助采购人进行人员更换。

7.11、担架工须在入岗前通过院前急救专业培训且合格，并且不得因个人心理承受能力等原因造成项目执行过程中无法开展。如因个人心理承受能力原因造成无法承担采购项目工作的属于违约。

8、服务要求：

8.1、供应商派驻担架工上门服务，统一着装。供应商派驻担架工的工作时间应听从采购人安排。供应商人员执行综合工时制，派驻担架工每个班次的工作时间与采购人车组保持一致，车组值班途中不得换班换人，每班每车组不少于 2 人，供应商自行解决派驻的担架工的服装食宿交通等，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支持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进行补充，如遇岗位人员缺失，供应商应在当班次前安排替班人员，不得耽误该班次正常工作。

8.3、供应商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负责人，按照采购人对担架工服务的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8.4、供应商须在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派驻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采购人担架工使

用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8.5、供应商须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

8.6、供应商派遣人员应在采购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服务区域为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区域。

- 8.7、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派驻担架工必须遵守《院前急救担架工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如遇迟到早退、不服从管理，故意破坏工作设备，扰乱工作秩序，违反医院管理制度人员，采购人将按规章制度执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违规人员。
- 8.8、供应商需为担架工购买第三方意外保险。由于担架工操作不当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全部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如供应商担架工给采购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
- 8.9、供应商不得将整体责任转让和转包第三方。
- 8.10、供应商及所派驻的担架工不得损坏采购人声誉。担架工与供应商所发生的劳务纠纷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均应由供应商解释处理。如因上述情形对采购人造成社会影响或损坏采购人声誉的，供应商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 8.11、供应商提供的担架工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招聘，听从采购人统一安排及指挥。
- 8.12、担架工有问题，采购人反馈后，供应商必须对担架工做出处理并回复采购人。
- 8.13、担架工必须设队长以协助急救站完成管理工作。
- 8.14、供应商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担架工会议，对担架工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向采购人提交总结报告。
- 8.15、供应商须保证所派遣的担架工身体健康，入场服务前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体检，并提供体检报告。
- 8.16、供应商所派遣担架工出现的人身伤残（亡）或因供应商指派担架工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方财物损失或人员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 9、其他要求：
- 9.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
- 9.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9.3、供应商须提供一名项目负责人（不包含在上述担架工人数内），组织协调各项工作，另一方面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其他应急事项。